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12 期（总 158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对美国破坏全球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 (二) 商务部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美国】

- (一) 美 FCC 正式撤销中资背景实验室 (CQC-IVTS) 认可资格
- (二) 美众议院通过法案对参与伊朗石油贸易的外国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
- (三) 美国再对中国电子设备启动 337 调查
- (四) 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的指导意见》

【欧盟】

- (一) 欧盟宣布对进口小额商品收费
- (二) 欧盟考虑重启能源危机应对措施以应对伊朗战事影响
- (三) 欧洲议会投票支持有条件执行欧美贸易协议

【其他】

- (一) 伊朗正式对霍尔木兹海峡征收通行费
- (二) 巴西取消包括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在内的近 1000 种商品进口关税
- (三) 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达成多项成果
- (四) 俄罗斯拟实行汽油出口临时禁令以应对能源市场动荡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菲律宾通报《关于维护进口和/或分销记录以及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投诉、不良事件和现场安全纠正措施的指南》
- (二) 英国通报 1 项局部空间加热器相关措施
- (三) 英国通报 1 项自动驾驶车辆相关措施
- (四) 越南通报 1 项电子烟和加热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2026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17号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据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大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限制或禁止高新技术产品对华出口，以及限制或禁止关键领域双向投资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商务部将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

保持一致。

（来源：商务部网站）

（三）商务部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2026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18号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宣布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据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多项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绿色产品对美出口、减缓新能源项目部署、限制绿色产品相关技术合作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商务部将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展开调查。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来源：商务部网站）

美国

（一）美 FCC 正式撤销中资背景实验室（CQC-IVTS）认可资格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工程技术办公室（OET）正式发布命令（DA 26-293），宣布撤销中认车联网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CQC-IVTS）的 FCC 认可实验室资格。这一决定并非孤立事件，而是继 2025 年 9 月 FCC 启动针对特定背景实验室“新规执行”后的又一实质性举措。

2025 年 9 月 8 日，FCC 发布 DA 25-798 号通告，依据其新规将 CQC-IVTS 列入审查名单并启动撤销程序。这是美方发出的明确预警信号。2026 年 3 月 27 日，FCC 正式发布 DA 26-293 命令。该命令宣布即刻生效，正式剥夺 CQC-IVTS 在 FCC 设备授权程序中的认可资格。

FCC 在命令中给出的理由非常直接，核心在于“所有权结构”与“程序缺席”。其背后的逻辑是，首先，FCC 认定 CQC-IVTS 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全资子公司，而 CQC 隶属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由于 CCIC 是央企身份，FCC 依据《通信法》第 302(e) 条及 FCC 规则第 2.951(d) 条，将其定义为“被禁止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验室。其次，在长达半年的调查期内（包括 2025 年 9 月的通知和 2026 年 2 月的程序启动令），CQC-IVTS 未向 FCC 提交回应。FCC 据此做出了“不利推断”。这反映出美方利用其国内法程序，加速推进政策意图，将技术标准审核与地缘政治因素深度绑定。

CQC-IVTS 的遭遇并非孤例。根据公开信息梳理，自 2025 年 9 月以来，FCC 已累计撤销或拒绝续期十余家中国实验室的认可资格。这一系列行动针对的不仅是单一企业，而是具有国资背景或特定关联的中国检测认证机构。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威凯检测（CVC）等在内的多家知名机构均已被列入审查名单或面临资格撤销。这表明美方正在系统性地调整特定中资背景实验室的认证通道。

对于出口企业而言，这一决定将直接冲击供应链的合规流程。即日起，FCC 在设备授权程序中不再认可 CQC-IVTS 出具的任何新的测试数据。企业若仍在使用该实验室服务，必须立即停止并转移。虽然已获得的 FCC ID (Grant) 目前理论上依然有效，但在进行产品变更 (Class II Permissive Change) 或证书更新时，企业极可能面临被要求重新提交测试报告的风险，且必须使用新的认可实验室数据。被迫转移测试业务意味着企业需要重新排队、重新送样。考虑到当前非中资实验室 (如美资、欧资) 产能紧张，测试费用上涨 30% 以上、周期延长数周已成常态。

(来源：慧合规)

(二) 美众议院通过法案对参与伊朗石油贸易的外国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由众议员 Mike Lawler (共和党人) 和 Cherfilus-McCormick (民主党人) 提出的《2025 年加强伊朗制裁法案》(Enhanced Iran Sanctions Act of 2025, H.R. 1422)。

该法案规定，在法案正式生效后，美国总统需对明知从事与伊朗全部或部分石油、凝析油及其他石油、石化产品的加工、提炼、出口、转让或销售相关重大交易的外国个人与实体，依法实施制裁。制裁范围覆盖伊朗石油石化全链条相关行业，含生产加工、贸易、物流转运、金融保险、海事船舶服务、交易中介等配套领域。制裁对象不仅包括直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的实体，还包括其附属公司、主要高管和负责人、从这些活动中获益的直系亲属，以及与上述实体进行重大交易的第三方。

制裁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签证限制：资产冻结是指，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冻结并禁止所有受制裁外国实体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实体控制的财产和利益交易；签证限制是指，受制裁外国人不得进入美国，无资格申请获得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已发放签证将被撤销，立即生效。

为配合制裁措施的执行，该法案扩大了美国国务院的奖励计划，授权

向任何提供信息以查明以下人员身份的个人支付奖励：（1）受本法案制裁的人员；或（2）试图或正在试图规避本法案制裁的人员。此外，美国国务院须设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该工作组应致力于建立一个多边联络小组，以协调国际社会为执行对伊朗的制裁而做出的努力。

违反该法案的行为将适用《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6 条规定的处罚标准。同时，法案设置了四类豁免情形，包括履行联合国相关义务、美方授权的情报执法活动、对伊朗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为船舶船员安全提供的补给。总统也可基于国家利益个案豁免制裁，期限最长 180 天，续期需提交逐步取消豁免的计划。

该法案已提交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后续需经美国参议院通过，并由总统签署后方可正式生效成为法律。

（来源：合规观澜）

（三）美国再对中国电子设备启动 337 调查

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决定对特定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调查案号：337-TA-1496）。这是继 3 月 30 日针对具有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显示器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后，美国在两天内再次对中国相关电子产品发起调查。

据称，本次调查基于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 InnoTV Labs, LLC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提交的申诉，并于 3 月 17 日补充相关文件。申诉指控被调查方进口和销售的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及其组件侵犯了申诉人所主张的某些专利权，违反了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申诉人请求 US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及停止令。

USITC 已确定以下公司为本次调查的被调查方：

Hisense Co., Ltd., Qingdao, China

Hisense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China

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Qingdao, China
Hisense USA Corporation, Suwanee, Georgia
Hisens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mpany, Suwanee, Georgia
Hisense Monterrey Home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 Nuevo Leon, Mexico
Roku,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Purple Tag Media Technology (Shanghai) Ltd., Shanghai, China
Purple Tag Media Technology (Shanghai) Ltd. – Shenzhen Branch,
Guangdong, China
Purple Tag Mexico, S.A. de C.V.,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USITC 启动调查并不意味着已就案件实质内容作出任何决定。调查启动后，USITC 首席行政法官将把案件指派给一名行政法官（ALJ），由该法官安排并举行证据听证会，初步裁定是否存在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该初步裁定须再经 USITC 委员会审查。

USITC 将在切实可行的最早时间内对调查作出最终裁定，并在启动调查后 45 天内设定完成调查的目标日期。根据 337 调查程序，USITC 作出的补救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 60 天后成为最终裁定，除非美国贸易代表在该期限内出于政策原因予以否决。

（来源：合规观澜）

（四）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的指导意见》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关于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的指导意见》（Guidance on Sham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Evasion）。该文件为解释性指引，不具有法律强制效力，旨在对 OFAC 的“50%规则”作出补充说明，重点阐述虚假交易的定义、识别方法及相关制裁风险。

1. 虚假交易核心界定

虚假交易是指被制裁人员通过代理人或中介机构转移财产或作出安排，表面上放弃财产，实则掩盖其对财产的持续权益，并未真正改变控制权。OFAC 对“权益”的认定超越法律形式，着眼于实际经济现实。因此，虚假交易不能终止被制裁人员对财产的实质权益。OFAC 将继续识别、预防和干预此类行为，包括采取执法行动和主体认定。

关于 50%规则的补充：本指引还就 OFAC “50%规则”（见 OFAC 常见问题解答 402）提供了尽职调查中的考量因素，帮助判断资产剥离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所有权转移是否仅构成虚假交易。

2. 虚假交易的典型手段与情形

OFAC 称，许多被制裁人员利用不透明的法律结构（包括信托）、代理人、名义持有人和空壳公司等手段，掩盖其对各类财产（例如投资工具、银行账户、不动产、私人飞机、游艇和公司）的持续权益。

典型情形包括：向未被制裁亲属转让资产仍实际使用、以子女名义设立信托并试图转移资金、借他人名义开设账户并获益、通过多层主体代持管理资产、被制裁企业更名换名义股东仍延续运营等。

3. OFAC 针对虚假交易的监管干预案例

打击虚假信托结构：2022 年 6 月，OFAC 向位于特拉华州的 Heritage Trust 信托发出冻结财产通知。该信托中被认定持有资产的俄罗斯寡头苏莱曼·克里莫夫（Suleiman Kerimov）利用一系列法律结构和代理人，掩盖其对信托的持续权益。在被列入制裁名单前，Heritage Trust 的资金通过克里莫夫控制的两家外国实体进入美国金融体系。克里莫夫及其代理人利用多层美国及非美国空壳公司持有资产的正式所有权，并以隐瞒其持续权益的方式进行交易。

阻止虚假结构资金通过美国金融机构转移：2022 年 12 月，美国根据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将俄罗斯寡头弗拉基米尔·波塔宁（Vladimir Potanin）列入制裁名单。波塔宁原为塞浦路斯森蒂玛企业有限公司（Sentimare Enterprises Limited）的最终受益所有人，后将该公司所有权转移至四

家位于列支敦士登的基金会，每家基金会的受益人分别为其四名未成年子女。2024年6月，美国以受波塔宁控制为由，将森蒂玛及四家基金会列入制裁名单。在此之前，OFAC已认定波塔宁仍持有这些基金会的权益，并阻止了相关资金通过美国金融机构转移。

4. 识别虚假交易的七大“红旗警示”

以下警示信号有助于识别被制裁人员是否仍持有已转让财产的权益。需注意的是，单一因素未必具有决定性，评估时应综合考量所有情况。

(1) 商业上不合理的交易。以不合理条款、缺乏充分对价或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可能表明被制裁人员仍保留财产权益。相反，在非关联方之间以公平市场价值进行的竞争性交易，通常属于善意转让。

(2) 向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转移财产。此类转移可能构成虚假交易证据。受让方可能充当代理人、中间人或资金管理人，其与被制裁人员的关系性质及范围值得关注。正式或非正式协议、代理关系及其他密切关联，均可能表明名义所有人并非独立主体。

(3) 转让目的不明。缺乏明显商业目的的转让，或向对转让财产缺乏相关经验的个人进行的转让，可能意在掩盖被制裁人员的持续权益。

(4) 涉及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的过于复杂的公司结构。多层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等不必要的复杂结构，若无明确合法目的，可能旨在隐瞒所有权。若控股实体注册地与所持财产关联甚少，或位于监管薄弱、易于混淆所有权的法域，风险更高。

(5) 被制裁人员的持续参与。若被制裁人员仍参与财产的使用、管理或处置（包括通过代理人），则可能表明其仍保留财产权益。

(6) 被列入制裁清单前后进行的资产转移。在列入制裁清单前后不久完成的资产转移，需进一步分析。例如，部分被制裁毒枭在列入清单前后将非美国公司股份转移至离岸空壳公司，此类行为应引起合规关注。

(7) 对被制裁人员参与情况的回避性回答。交易对手、中介机构或把关人对相关询问作出回避或含糊其词的回答，可能表明其意图掩盖被制

裁人员的持续权益。

5. 信托及类似法律安排的特殊风险提示

信托及类似法律安排因信托条款及信托设立地法律的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尽管信托被广泛用于合法用途，但有时也被用于虚假交易，以掩盖被制裁人员与其财产权益之间的联系。例如，2025年12月，OFAC与一名个人达成执法和解协议。该个人在担任被制裁人员家族信托受托人期间，明知或应知被制裁人员通过代理人控制信托决策，仍参与相关事务，OFAC认定该被制裁人员在信托中仍拥有财产权益。

6. 合规考量

OFAC明确，不会干扰合规主体与被制裁人员曾持有但已无实际权益的财产进行的善意合法交易。若相关主体发现财产曾为被制裁人员持有，应核查上述警示信号，综合判断财产是否仍处于冻结状态。、若被制裁主体对美国境内或美国主体掌控的财产仍持有权益，该财产必须被冻结并向OFAC报告；若非美国境内且非美国主体掌控的财产，受OFAC制裁约束的主体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易。文件还强调，未经OFAC授权的被制裁权益转让行为无效，相关财产仍处于冻结状态，除非OFAC授权解封财产或解除对该主体的制裁，且非美国主体也可能受OFAC制裁相关规定约束。

7. OFAC针对虚假交易的执法处罚案例

文件公布了两起OFAC针对涉虚假交易、违反制裁规定的民事罚款执法案例：一是2025年6月，旧金山风投公司GVA Capital Ltd因在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期间，明知俄罗斯寡头被制裁，仍通过其侄子（代理人）为其管理投资，且拒不配合OFAC传票，被处以215988868美元罚款。二是2025年12月，芝加哥私募股权公司IPI Partners就违反俄乌相关制裁的潜在民事责任与OFAC达成和解。该公司在四年间招揽、接收并持有被制裁俄罗斯寡头的投资，高层明知资金来源，且应知寡头主导投资决策，公司还通过其代表间接与寡头进行交易。（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盟宣布对进口小额商品收费

2026年3月26日，经欧盟27个成员国及欧洲议会批准，确定对进口至欧盟的低价值包裹征收处理费（Handling Fee），具体金额尚未确定，但最迟将于11月1日实施。根据欧盟此前的讨论，单个包裹的处理费可能为2欧元（约16元人民币），征收方式可能按包裹数量征收，而非按包裹内的商品种类计算。处理费的具体金额将由欧盟委员会决定。需要注意的是，该处理费将在每种商品征收3欧元税费的基础上额外收取。

此前，欧盟理事会已通过决定，取消小包裹关税豁免门槛。自2026年7月1日起，欧盟将对价值低于150欧元（约合1193元人民币）的小额包裹征收3欧元（约合24元人民币）的固定税费。该税费按包裹内的物品种类征收：例如，一个包裹内有10双相同材质的袜子，税费为3欧元；若有5双羊毛袜和5双棉袜，则视为两种商品，税费为6欧元。两种税费叠加后，每个包裹的最低征收费用为5欧元（约40元人民币）。

除上述税费外，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议员还同意，对进口危险产品的电商平台处以罚款，最高可达其过去12个月在欧盟进口商品总价值的6%。欧洲议会在声明中警告称，在极端情况下，相关平台可能被暂停运营。

这些措施旨在应对大量中国低价商品涌入欧洲市场的问题，这些商品主要通过Shein、Temu和AliExpress等亚洲电商平台销售，同时也为加强海关监管提供资金支持。

这些措施旨在应对大量中国低价商品（主要通过Shein、Temu和AliExpress等亚洲电商平台销售）涌入欧洲市场的问题，同时也为加强海关监管提供资金支持。数据显示，2024年约有46亿个小额包裹进入欧盟市场，相当于每秒超过145个，其中91%来自中国。由于这些包裹目前无需缴纳关税，欧洲生产商和商家认为这构成不公平竞争。此外，因数量庞大，包裹内容往往难以核查是否符合欧盟标准，导致大量危险或假冒商品

得以流入市场。

为统一欧盟内部海关规则，欧盟还组建了海关机构，以应对来自中国的小额包裹。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选定法国北部城市里尔为欧盟海关局总部所在地。该局成立后，将配备约 250 名员工，主要职责是协调和支持欧盟成员国海关部门。法国在这一议题上走在前列，自 3 月 1 日起已提前对这些小额包裹征收 2 欧元费用，这促使部分平台通过其他欧洲国家绕道进口面向法国消费者的商品。法国政府已宣布加强监管，以应对这一规避行为。

（来源：贸易夜航）

（二）欧盟考虑重启能源危机应对措施以应对伊朗战事影响

2026 年 3 月 31 日，欧盟能源专员丹·约根森表示，伊朗战事将导致能源市场面临长期混乱，欧盟正考虑重启其在 2022 年乌克兰危机期间采取的能源危机应对措施。

当天，欧盟成员国能源部长举行视频会议，协调能源问题应对措施。约根森在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中东战事对能源市场的影响将是长期的，即便冲突能够迅速结束，该地区受损的能源基础设施也难以在短期内修复。

由于高度依赖进口燃料，欧洲极易受到中东局势升级推高全球能源价格的影响。数据显示，自战事开始以来，欧盟天然气价格上涨约 70%，石油价格上涨超 50%。约根森表示，仅一个多月时间，这场战事已使欧洲化石燃料进口账单增加约 140 亿欧元。

约根森表示，欧盟正考虑重启其在 2022 年俄罗斯削减天然气供应时采取的能源危机应对措施，以应对伊朗战事对能源市场造成的持续冲击。

“我们不知道这场危机会持续多久，”他说“我们正在准备多种应对方案。”同时，约根森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呼吁成员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抑制国内燃料价格，并为保障石油供应做好准备。

为缓解中东局势影响，国际能源署已协调释放约 4 亿桶战略石油储备，欧盟也参与其中。2022 年，欧盟出台了一系列紧急措施，包括设定天然气价格上限、对能源企业征收暴利税，以及降低天然气需求目标。

（来源：新华网）

（三）欧洲议会投票支持有条件执行欧美贸易协议

2026 年 3 月 26 日，欧洲议会议员投票支持有条件执行欧美贸易协议。当天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批准程序结束，欧洲议会与欧盟成员国还需就最终文本展开谈判。

欧美曾于 2025 年 7 月达成贸易协议，但由于双方在格陵兰岛问题上的紧张关系，协议的批准经历数月延迟。在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的大规模关税政策违法后，相关进程再次被搁置。随后，特朗普宣布对欧盟等贸易伙伴发起新的贸易调查，促使欧洲议员推动在现有协议中加入更多保障条款。

欧洲议会强化了拟议中的暂停条款，使其在多种情况下可暂停对美国的关税优惠。一旦美方施加或威胁施加新关税，或破坏协议条款，该协议可以被全面或部分暂停。欧洲议会同时引入了“日出条款”，规定新的贸易优惠仅在美国履行其承诺后方可生效。

分析人士指出，欧盟在努力挽救欧美贸易协议的同时，正加快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贸易关系多元化。日前，欧盟推动与南共市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于 5 月临时生效，并于近期与印度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来源：新华网）

其他

（一）伊朗正式对霍尔木兹海峡征收通行费。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伊朗议会国家安全委员会通过一项法案，拟对通过霍尔木兹海峡的船只征收通行费并实施监管，称其为“霍尔木兹海峡管理计划”。该法案要点包括：通行费须以伊朗本币（里亚尔）支付；禁止美国、以色列及参与对伊单边制裁国家的船只通行；维护伊朗及其武装部队在海峡的主导地位；制定航道安全、航行保障及环保措施；与阿曼合作建立法律框架。伊朗方面表示，此举旨在收回长期为维护海峡安全所支付的巨额成本，体现其对海峡的主权与监管权，并创造新的收入来源。伊朗外长阿拉格齐称，海峡对友好国家仍可安全通行，中国、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等国约 20 只船只已顺利通过。目前该法案仅通过委员会审议，尚未完成议会全体表决。具体收费标准及实施细节仍有待明确。（来源：贸易夜航）

（二）巴西取消包括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在内的近 1000 种商品进口关税。2026 年 3 月 26 日，巴西对外贸易委员会决定对近千种进口商品实施关税减免，主要降为零关税，原因是相关产品国内不生产或产量不足。此次共涉及 970 种产品，其中 779 种为延续既往优惠，191 种为新增或临时调整（可享受为期 4 个月的临时零关税）。2 月初，巴西曾上调超过 1200 种电子产品、资本货物和 IT 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最多 7.2 个百分点，影响手机、家电、医疗设备等，旨在保护国内产业并增加财政收入，但引发企业投诉和供应链担忧。在国会、社交媒体和生产部门产生强烈负面反响后，巴西政府于 2 月 27 日部分撤回了该政策，对 105 项产品恢复零关税。本次关税减免是对前述加征关税措施的进一步的扩大调整，企业可在 3 月底前申请自动减免。（来源：贸易夜航）

(三)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达成多项成果。2026年3月30日，世界贸易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闭幕，来自166个成员的120多个代表团和80多位部长出席。与会代表达成多项成果：会议发表《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部长联合声明，标志着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朝落地实施迈出重要一步；达成《电子商务协定》临时实施安排，将有力推动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分别就渔业补贴、小经济体、检验检疫和技术法规措施特殊和差别待遇等议题达成部长决定；在世贸组织改革问题上形成重要共识。本次部长级会议主席、喀麦隆商务部长阿坦加纳在闭幕式上致辞说，各成员部长努力在多个谈判领域尽可能完成更多议题，但在一些问题上“时间已经不够”，包括继续延长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等问题。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说，会议非常接近达成“雅温得成果包”，但未全部完成。各成员将在日内瓦继续推进未决问题的相关工作。（来源：新华网）

(四)俄罗斯拟实行汽油出口临时禁令以应对能源市场动荡。2026年3月27日，俄罗斯政府表示，副总理诺瓦克已指示能源部起草行政命令，自4月1日起禁止汽油出口，以在中东战事引发能源市场动荡之际稳定国内价格，优先保障本土供应。禁令将持续至7月31日。诺瓦克表示，中东危机引发全球石油市场动荡和价格大幅波动，但外国市场对俄能源的高需求仍是积极因素。俄政府称，当前原油加工量与去年持平，确保了石油产品稳定供应。据路透社报道，俄罗斯此前已多次对汽油及柴油出口实施临时限制以稳定国内市场。自美以2月28日对伊朗发起军事行动以来，霍尔木兹海峡航运严重受阻，国际油价剧烈波动。据塔斯社报道，俄总统普京26日与企业界会面时表示，希望中东战事在几周内结束。他同时指出，战事虽为俄带来超额利润，但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太久，财政部和相关企业不应期待长期的“意外之财”。（来源：新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菲律宾通报《关于维护进口和/或分销记录以及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投诉、不良事件和现场安全纠正措施的指南》

2026年3月26日，菲律宾通报了《关于维护进口和/或分销记录以及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投诉、不良事件和现场安全纠正措施的指南》。该指南提供了关于医疗器械进口和/或分销记录的维护以及产品投诉、不良事件（AE）和现场安全纠正措施（FSCAs）报告的指导。该指南适用于菲律宾市场上的所有注册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IVD）医疗器械。该指南明确了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和经销商在维护可追溯性记录和支持上市后监督（PMS）方面的责任。此外，该指南还设定了确定可报告AE和FSCAs的明确标准，建立了向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通报AE和FSCAs的标准化报告格式、时间表和提交程序。该指南就投诉处理、记录保存和后续报告提供了指导。它进一步概述了FSCAs启动、实施和关闭的程序，包括FDA审查和同意

该指南评议期截止到2026年5月25日。

（二）英国通报1项局部空间加热器相关措施

2026年3月27日，英国通报了1项局部空间加热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GBR/115。该措施更新了局部空间加热器的生态设计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115

涉及领域：局部空间加热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三）英国通报 1 项自动驾驶车辆相关措施

2026 年 3 月 30 日，英国通报了 1 项自动驾驶车辆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GBR/116。该措施列出了《2024 年自动车辆法案》第 78 节中的受限术语列表，要求受限制的术语只有在与授权的自动驾驶车辆一起使用时，才能与道路车辆一起使用。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116

涉及领域：自动驾驶车辆

拟批准日期：2026 年第二季度

拟生效日期：2026 年第四季度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越南通报 1 项电子烟和加热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3 月 26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电子烟和加热烟草制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373/Add. 1。该措施将电子烟和加热烟草制品添加到关于详细说明组织和指导实施《对外贸易管理法》的若干条款和措施的法令附录 1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清单中，取代了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第 69/2018/ND-CP 号法令。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373/Add. 1

涉及领域：电子烟和加热烟草制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